

鄂伦春族传统服饰研究

◎ 夏磊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9)

摘要:鄂伦春族服装主要以毛皮为材料,尤以狍皮服饰居多。这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他们长期从事狩猎,野兽是他们的衣食之源;另一方面,大小兴安岭处于寒温带,冬季非常寒冷,毛皮服饰保暖性能强,能够有效抵御寒冷空气的侵袭,因此深受鄂伦春族人民的喜爱。清朝以后,随着布匹的传入,鄂伦春族开始穿布衣。麻、布、丝绸材质与兽皮相结合的服饰日益增多,滚边、刺绣等工艺运用更加纯熟、普遍,色彩愈加丰富,鄂伦春传统服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关键词:鄂伦春族;毛皮服饰;实用性;文化特征

中图分类号:J523.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2-9404(2023)21-019-03

服饰是人类迈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鄂伦春族人民充分利用自然生态资源,创造出适应自然环境的传统服饰,展现了高超的生存智慧与生存艺术。文化融合是一个交互的过程,鄂伦春族服饰以特有的材质、独特的款式、丰富的图案和色彩,携带着浓厚的民族文化基因,融入中华民族文化体系之中,促进了鄂伦春族服饰文化由自体传承、自体发展向共同传承、共同发展的转化,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服饰文化体系,凝聚成共有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成为中华民族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鄂伦春族服饰的实用功能与传统缝制技艺

鄂伦春族族源属东胡系,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南北沿岸、大小兴安岭的广袤地区,创造了延续至今的狩猎文化。在长期的游猎生活中,鄂伦春人创造了极富民族特色的兽皮服饰文化。兽皮服装不仅耐磨而且御寒,很适合鄂伦春族的渔猎生活和北方寒冷的气候。鄂伦春族的服饰以袍式为主,主要取材于狍皮、鹿皮和犴皮,其中以狍皮最多。20世纪中期,鄂伦春族结束了狩猎生活,实现了下山定居。今天的鄂伦春人,其日常生活服饰已经基本被汉化,但在自己的节日里,他们会穿起自己的民族服饰,展示鄂伦春民族服饰的艺术魅力,以此方式保护和传承自己民族的服饰文化^[1]。

衣是避寒遮体的重要生活元素之一。鄂伦春族服饰的材质体现了服饰的实用功能,通常受制于自然条件和环境因素。在黑土地的滋养和哺育下,鄂伦春族服饰文化显现出与众不同的风格和意蕴。鄂伦春族服饰文化的形成与寒冷的气候、独特的生态地理环境和悠久的历史息息相关,更与鄂伦春族的文化积淀和社会发展密不可分。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有两件鄂伦春族男式狍皮

长袍。皮袍,鄂伦春语叫作“苏恩”,分为男式皮袍(“尼罗苏恩”)和女式皮袍(“阿西苏恩”)。这两件男式狍皮长袍的样式均为镶猞猁皮立领、大襟右衽,长袍下摆前后正中开衩,衣襟边、衣底边、袖口使用同色狍皮镶边。鄂伦春族男女长袍都采用开衩的方式,主要区别就是男式长袍为前后开衩,女式长袍是两侧开衩。开衩更便于骑马、奔跑、狩猎等活动。开衩处装饰有“羊角纹”“鹿角纹”“云卷形”等朴素大方的图案(见图1),既美观大方,又起到固定和防止撕裂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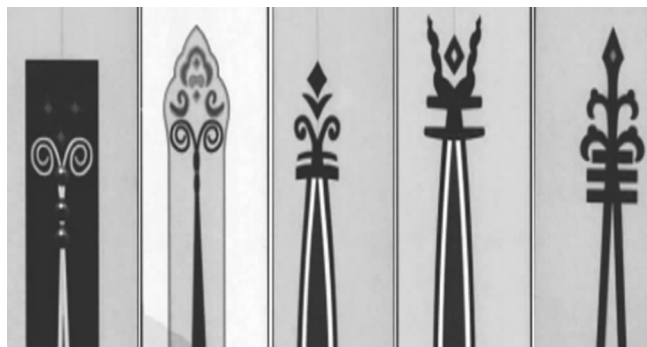


图1 男式长袍上的开衩图案

不同季节的狍皮,可以制作成不同种类的服装。这两件狍皮长袍,其中一件就是冬季长袍(见图2),是用秋冬两季捕获的狍皮制成的。秋冬季节的狍皮毛长而密,皮厚结实,防寒力强,长袍的领口有飘带可以系紧防风。另外一件是夏季狍子的皮制成的,鄂伦春人将这种红色的毛质稀疏短小的狍皮称为“红杠子”,主要在夏、春、秋三个季节穿用。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的鄂伦春族犴皮靴,鄂伦春语称为“温得”,底长28厘米、宽12厘米、高42厘米,

作者简介:夏磊(1983—),男,黑龙江哈尔滨人,本科,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民族文化、文博政策。

1962年征集于呼玛县白银纳乡。犴皮男靴是用砸软的犴皮做靴底,将鞣制好的犴腿皮拼缝成靴面和靴口以犴皮包边,既结实又保暖防滑。犴腿皮较其他部位的毛皮更加耐磨,因此多被用于缝制皮靴,毛色的差异形成天然的花纹。一般会在鞋里面配穿狗皮袜或絮上乌拉草,因鞋靴高过膝,鄂伦春人冬季穿上它不易灌雪。



图2 冬季狗皮长袍

鄂伦春族的犴皮制作技艺是鄂伦春民族在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下产生的独特的狩猎文化的表现形式。这双犴皮靴采用传统缝制技艺缝制而成,反映了鄂伦春族的服饰特征,为研究鄂伦春族的服饰文化提供了实物依据。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的鄂伦春族狗头帽是猎民冬季狩猎时佩戴的狗头皮帽,又称兽首帽,鄂伦春语称为“灭塔汉”,帽径27厘米、高25厘米。狗头皮帽是用完整的狗脑袋皮缝制而成,制作时将狗头皮完整地剥下来后撑开、晒干,用水润湿后,将青皮油脂刮干净,鞣软后在头皮下部两侧缝两只假耳朵,眼圈处用剪贴的方法补贴上黑皮子作假眼。帽檐处接一圈皮子,作为帽耳,热时帽耳卷起,冷时放下帽耳捂住耳朵。帽子下半部以鹿角纹作为装饰,造型生动,美观大方,既保暖又别致。

狗皮兽首帽是鄂伦春族传统服饰,既美观、保暖又具有伪装作用,是鄂伦春族服饰区别于其他少数民族的最具代表性的服饰之一,彰显了鄂伦春族古老的狗皮制作工艺以及高超的狩猎技术。

二、鄂伦春族毛皮服饰的制作和加工

鄂伦春族的毛皮服饰均出自妇女之手,一般是母亲给孩子做,妻子给丈夫做,嫂子给未婚的小叔子做,姑娘能做活以后自己做,公公、婆婆的衣服有时由儿媳做。这是长期以来鄂伦春族形成的自然分工。

鄂伦春族毛皮服饰的制作工序较复杂,将兽皮从野兽身上剥下来后,第一步是对皮子做鞣制处理。鄂伦春族的鞣皮工具主要有四种,一是毛丹,是一种带有锯齿的弧形工具,长2尺多,弧内镶有铁锯片,用以刮剥兽皮上的毛和污垢;二是“乌”,是在一根长约30厘米的木棒上安装一个铁圈,圈外带刃,用它刮掉兽毛和污垢;三是“贺

得勒”,是一种不带锯齿的弧形工具,形状同毛丹一样,在呈弧形的木柄弧内安装一个带刃的铁片;四是“塔拉克文”,是一把木侧刀,形状如同旧时农村铡草的铡刀,全系木制,铡刀上刻成锯齿状,用它轧软皮子。这四种工具各有不同的用途,“毛丹”和“乌”是用来刮的,将皮板上面的血丝和肉以及污垢刮掉;“贺得勒”是用来鞣的,刮干净皮子后,用它反复鞣,使皮张变软,富有弹力;“塔拉克文”是用来轧的,当鞣制鹿、犴等大兽皮时先用它来轧软。除此之外,木锤(鄂语“忙尺”)也是鞣皮工具之一,锤头是一块直径20多厘米、长33厘米的木头。其用途是砸软皮子。鞣不同的皮张采用不同的方法,使用不同的工具,鞣狗、猞猁、水獭、狐狸等皮子时使用“毛丹”和“贺得勒”,鞣鹿、犴等大皮张时则要使用“乌”“贺得勒”“塔拉克文”。鞣皮子分发酵、刮、鞣、抻拉四个步骤。

鞣好皮子之后就可以根据需要裁剪,皮袍需裁成6大块,即上背、后襟、前胸、前襟、左袖、右袖;皮袄需裁成5块,即后襟、前左襟、前右襟、左袖和右袖。缝制时,右手食指戴顶针,拇指和中指拿针,针尖朝里缝,缝的速度很快。鄂伦春族使用的缝纫线主要是狗、鹿、犴筋制成的线,即将筋晾干,用木锤砸出纤维后,合成两股即成了非常纤细的线。用狗、鹿、犴筋缝制的衣服非常结实,直到穿坏也不会绽线。早年鄂伦春族使用骨针缝纫,清朝以后使用铁针^[2]。

三、鄂伦春族服饰承载着特有的文化特征

鄂伦春族的地域环境、生产方式、风俗文化、宗教信仰、审美情趣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于传统服饰之中。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鄂伦春族服饰造型艺术通过与其他民族交流、互鉴,其特有的审美习惯和传统文化内涵也在不断地发展、演变。其中,服饰的色彩、纹饰以及深层的情感内涵作为体现民族精神和价值取向的部分,是服饰文化与民族习俗、民族传统、民族意识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相互聚积的综合反映,蕴含着鄂伦春族高超的创造力以及对美的本原的精神追求。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的鄂伦春族男子腰间佩饰(见图3),顶部呈如意形,中段为带状,底部呈钟形。在黑色底布上补绣鹿角纹和花草纹图案,中间锁绣几何纹图案,双面绣花,边缘用彩色绳线锁绣,如意头下垂四条铁链,连接三枚铜币。

鄂伦春人腰间佩饰一般在腰带两侧各挂一件,下垂过膝。腰间佩饰、烟荷包、香包上刺绣不同的图案样式和花色,并搭配小饰件。鄂伦春族刺绣风格古朴典雅、庄重含蓄,图案错落有致,色彩协调明快,极具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

纹样是由点、线、面组成的花纹和图形,服饰纹样的组织形式又可以分为单独纹样、连续纹样、综合纹样等,形成千变万化的视觉美感。鄂伦春族传统服饰纹样种类

繁多,大致可分为几何形纹样和自然形纹样两大类。由于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以及长期的民族文化浸润,鄂伦春族对波浪纹、螺旋纹、回纹、三角纹和动物、植物等纹样较为偏爱,图案自由、淳朴、流畅,富于动感和节奏,表达了鄂伦春族崇尚自然的审美情趣。

鄂伦春族崇尚美满、幸福、吉祥和安康的情感理念,反映在民族传统服饰图案上,表现为追求饱满、丰富、完整、对称、乐观和生生不息的情感意愿,展示出鄂伦春族传统服饰造型的深层底蕴、文化理念和生命情感^[3]。

四、鄂伦春族服饰材质的改变和发展

随着时代的发展,鄂伦春族与相邻的民族不断开展交往和交换,布匹、丝绸等材料逐渐进入鄂伦春人的生活之中,当地盛产的毛皮等材料也流入中原地区。民族之间的交往带来服饰材质和服饰习俗的巨大改变。清代以来,以麻、布、丝绸材质制作的服饰以及与兽皮相结合的服饰日益增多,滚边、刺绣等工艺运用更加纯熟、普遍,色彩愈加丰富,鄂伦春传统服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的鄂伦春族五指绣花袍皮手套(见图4),鄂伦春语称为“披律叉卡”,是年轻的鄂伦春女孩冬季喜爱的御寒服饰之一。其一般用秋季短毛袍皮缝制,五指分开,手背正中用彩线绣有团花和延伸的枝叶,大拇指处单独绣有花瓣纹。腕部镶黑布,上面刺绣缠枝纹,黑布两侧镶有水獭毛皮,既防风又可以起到装饰的作用。



图3 腰间配饰



图4 鄂伦春族五指绣花手套

鄂伦春族生活在大小兴安岭的茫茫森林中,世代以渔猎为生。由于北方寒冷的气候和生产方式,鄂伦春人的服饰以兽皮为主。清朝时期,随着民族间的沟通交往增多,中原地区的生活用品、劳动器具、服装样式、多彩的绣花线和绣花技术也随之流入鄂伦春人的生活中,推动了传统兽皮文化的发展和变化,使兽皮服饰制作更为精美。五指袍皮手套就是其中典型的代表。五指袍皮手套具有美观、轻便、灵活等优点,充分展示了鄂伦春族妇女精湛的毛皮手工技艺。

鄂伦春族布靴短靴,鄂伦春语称为“奥劳其”。靴底长20厘米、宽11厘米、高23厘米,用鞣制好的一整块犴

皮做靴底,向上包至半幅鞋面,前尖有均匀的褶皱稍微上翘;用蓝色棉布做靴面,靴高至小腿,用白、红线在皮、布结合处的布面上和靴口绣上回纹图案,前脸有二方连续图案;靴面正前方竖开口,鞋帮有皮系带。夏天男女老少都穿这种布靴皮底靴,内絮少许乌拉草防止硌脚。因为布靴上可以装饰图案花纹,特别受到妇女的偏爱,穿着它既能显示猎人的英武,又不失女性的秀美。

清政府在统一黑龙江流域的过程中曾规定,凡是被编户的黑龙江流域各部族,每户每年必须向清政府贡纳一张体大、毛厚、色匀的优质貂皮(以黑色貂皮为上品)。同时,清政府不惜财力物力,将江南苏州等地出产的丝织品运送至东北地区,赏赐纳贡者,称为“赏乌林”(“乌林”又写作“乌绦”,满语“财布”之意)。

五、鄂伦春族传统服饰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鲜活的生命力

鄂伦春族服饰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承载着一个民族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鲜活的生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鄂伦春族迈进社会主义社会,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鄂伦春族携带着丰富且独特的服饰文化因子,汇入中华民族宏大的文化体系之中,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物质、精神文化财富,被各族人民共同守护、传承和发扬。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实施,使鄂伦春族文化的保护提升到国家和全民保护的层面。随着鄂伦春族日常服饰向节日盛装的转变,民族节日成了民族服饰、风俗习惯展示的重要场合。在保护中传承,在发展中弘扬,成为新时代民族服饰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黑龙江省鄂伦春族服饰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鄂伦春族刺绣、鄂伦春族兽皮制作技艺、鄂伦春族古伦木沓节、鄂伦春族传统服饰、鄂伦春族萨满服饰、鄂伦春族狩猎文化。

六、结语

鄂伦春族服饰是中华民族文化宝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发展,鄂伦春族服饰文化的内涵不断丰富,传统民族服饰源源不断地为现代服饰提供灵感和滋养,并且民族服饰的款式、色彩、图案和材质也在不断创新、变化,装饰风格更符合现代审美要求。

参考文献:

- [1]李亚洁.鄂伦春族服饰传承与现代时尚[J].美术观察,2017(7):102-103.
- [2]吴小鹏.鄂伦春族的兽皮工艺探析[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9,3(11):50-51.
- [3]都永浩,左岫仙.鄂伦春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弘扬研究[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4):129-135.